

股票代码：300580

股票简称：贝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收购股权事项，预计将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22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贝斯特，证券代码：300580）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停牌期间的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,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;
- 2、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